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关缉违字〔2026〕19号

当事人：昆山德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金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596711091

地 址：玉山镇城北优德路9号4号楼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2年10月至2024年6月期间，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14票货物，报关单编号分别为223320230001208615、223320240000983479等，申报成交方式均为CIF，经查证，当事人由于工作经验不足，责任心不强，在出口申报过程中不以实际运保费、杂费申报，而是机械套用模板等方式向海关申报，导致出口申报运保费、杂费与实际不符。

经海关计核，上述运保费、杂费申报不实涉案货物价格共计人民币2523825.79元，合计低报运保费、杂费人民币共计44471.37元，可能多获得出口退税人民币5781.28元。

以上事实有：

- 1、涉案货物海关计核证明及告知记录；
- 2、涉案编号为223320230001208615等14票出口报关单、对应的订单合同等复印件；
- 3、当事人与货代公司的微信、邮件沟通记录、报价单、对账单、财务付款凭证等资料复印件；

- 4、稽查通知书复印件；
- 5、当事人提交的出口运费自查总清单-低报/高报；
- 6、当事人财务陈赛男的查问笔录；
- 7、当事人情况说明等原件；
- 8、当事人身份证明资料及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出口货物发货人，未如实申报出口货物的运保费、杂费，影响了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可能多退税款占申报总价的比例不足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具备减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减轻科处罚款人民币17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昆山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